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敏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敏弘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敏弘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7時33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中間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禮讓正在外側車道直行之車輛，即貿然變換至該車道行駛，適鍾○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B車）附載其子胡○謙（000年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沿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而至，被迫向右行駛至車道外並因路面不平自摔，鍾○真因此受有左側膝部、手部擦挫傷之傷害，胡○謙則受有右側足部、踝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鍾○真、胡○謙訴由新北市政府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林敏弘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交易卷第80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

01 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02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03 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
04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05 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首揭時、地駕駛A車變換至外側車道，惟
09 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本案事故係告訴人違
10 規超車並駛至人行道始自摔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7時33分許，駕駛A車沿新北市新店
12 區北新路1段中間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至新北市○○區
13 ○○路0段000號前時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告訴人鍾○真
14 駕駛B車附載其子即告訴人胡○謙沿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
15 段外側車道同向駛至上址後，向右行駛至車道外，並因路
16 面不平自摔，告訴人鍾○真因此受有左側膝部、手部擦挫
17 傷之傷害，告訴人胡○謙受有右側足部、踝部挫傷之傷害
18 等節，為被告所不爭，經證人即告訴人鍾○真於警詢、偵
19 訊證述明確（偵卷第11至14、75至77頁），並有新北市政
20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A2類道路交
21 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
22 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現場照片1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
23 擷圖5張，偵卷第15至33、45至47頁）、耕莘醫院乙種診
24 斷證明書2份（偵卷第35至37頁）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
25 首堪認定為真實。

26 (二)、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過失，有下列證據可資認定：

27 1、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
28 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
29 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之A車閃爍右方向燈並
30 開始往右變換車道時，告訴人鍾○真騎乘之B車逐漸拉
31 近距離並已騎至A車右側與之併行，A車此後持續向右偏

01 行，B車亦隨之向右偏行並駛出禁止臨時停車線外，隨
02 後不穩翻覆等節，經本院當庭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及現
03 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確認（交易卷第121至122、129至136
04 頁）。是被告駕駛A車係自中間車道變換外側車道，於
05 變換完成前，告訴人鍾○真已騎乘B車沿外側車道駛至
06 且與A車併行，依前揭規定，被告駕駛之A車自應禮讓告
07 訴人鍾○真騎乘之B車先行，且事故當時天候晴、日間
08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9 好（偵卷第19頁調查報告表），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
10 情形，被告卻駕駛A車繼續向右變換車道侵入B車行駛路
11 徑，致告訴人鍾○真騎乘之B車為避免碰撞而駛出路面
12 邊線，並因邊線外路面不平致人車倒地，被告駕駛行為
13 自屬有過失，且與告訴人鍾○真、胡○謙之傷害間存在
14 因果關係。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2月6日新
15 北裁鑑字第1134800325號鑑定意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6 113年8月14日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偵卷
17 第85至89頁、交易卷第91至94頁）均同此見解。

18 2、被告雖辯稱：伊駕駛A車通過祥和街（按：經依GOOGLE
19 地圖比對，應指新祥街）時，車身已佔據外側車道路寬
20 半數以上，告訴人鍾○真騎乘B車已無足夠路寬超車，
21 惟其仍試圖從A車右側駛進紅色實線區域並因該處路面
22 不平而翻車受傷，應屬其違規超車之行為所致，伊並無
23 過失等語。惟查：

24 (1)、被告駕駛A車變換至外側車道完成前，告訴人鍾○真
25 騎乘之B車已駛近至與其併行之處，已認定如前，依
26 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被告
27 本應禮讓B車先行，不得因所駕駛之A車繼續變換車道
28 後告訴人鍾○真駕駛B車之應對情形、路面邊線外之
29 柏油路面不平等因素，即將整件事均歸咎他人。

30 (2)、被告另聲請函詢交通隊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31 前之紅色實線有無道路縮減之用意，惟該標線為禁止

01 臨時停車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
02 條參照），與警示駕駛人路寬縮減之路寬變更線、車
03 道縮減標線、車道或路寬縮減標誌（同規則第28條、
04 第155條、第188條之1參照）內容有異，且被告未說
05 明此與本案事故過失判斷有何關聯，核無調查必要。

06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07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二)、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鍾○真、胡○謙均受有傷
11 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致
13 告訴人鍾○真、胡○謙均受有傷害，惟考量告訴人鍾○真
14 當時違規以不得雙載之B車附載告訴人胡○謙，且確係將
15 騎乘B車騎乘至禁止臨時停車線外而因該處柏油路面不平
16 而翻覆，本案損害尚難全數歸咎被告；參以被告否認犯
17 行，依現有卷證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
18 犯罪後態度，告訴人鍾○真表示被告未曾關心渠等傷勢之
19 意見（交易卷第82頁）；佐以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交易卷第109至114頁）；兼衡酌被
21 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經濟來源靠弟妹幫
22 助、離婚、子女成年、無須扶養他人之生活狀況（交易卷
23 第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戚瑛瑛、劉文婷
27 到庭實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劉亭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00元以下罰
11 金。